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曦彤

選任辯護人 邱鼎恩律師
李菁琪律師
諶亦蕙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5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曦彤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6年2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港幣2,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王曦彤知悉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且係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之管制進出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輸及私運進口，且可預見其出國旅費由他人支付，僅須將不詳人士交付不詳物品私運進入臺灣，即可獲得高額報酬，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極可能係替運毒集團運輸毒品，竟仍基於縱使運輸之物為第二級毒品大麻，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馮益文」、「KITTY Y」之成年人，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先由王曦彤於民國113年7月19日前某日，透過附表編號2所示之智慧型手機聯繫「馮益文」、「KITTY」共同討論前往加拿大之細節，並由「KITTY」先後支付共港幣2,000元予王曦彤

01 作為在加拿大之生活費用，待王曦彤於113年7月23日抵達加拿大
02 後，再於同年月25日晚間9時30分許，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肯辛頓
03 廣場公寓內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拿取附表編號3至4所示行李
04 箱2個，「KITTY」並指示王曦彤攜帶上開行李箱至臺灣交付真實
05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且約定若成功攜帶該等行李箱抵臺，將於返
06 回香港時取得港幣6萬元報酬。王曦彤遂依指示，於同年月26日
07 攜帶該等行李箱至加拿大皮爾遜國際機場，俟其於同日上午5時
08 許，搭乘長榮航空BR035號班機而運輸上開毒品抵達臺灣桃園機
09 場，在接受入境檢查作業時，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
10 關）關員察覺有異，當場查獲2個行李箱內裝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
11 之大麻，並扣得王曦彤攜帶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

12 理由

13 一、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曦彤坦承不諱（偵卷第7-15頁、
15 第65-67頁、第77-80頁、重訴卷第30-32頁、第90-91頁、第
16 177頁），並有臺北關113年7月26日北稽檢移字第113010137
17 9號函附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各1份、被告手機交易明細
18 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搜索扣押
19 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
20 物實驗室鑑定書等各1份存卷可稽（偵卷第17-19頁、第23-3
21 4頁、第45-51頁、第53-54頁、第95-105頁、第119頁），足
22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3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
26 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27 罪。

28 (二)被告與「馮益文」、「KITTY」等運毒集團之成年成員間，
29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30 (三)又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低度行為，為其運輸第二級毒
31 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運輸行為，同時

01 觸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為想像競合
02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
03 斷。

04 (四)有無適用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05 1、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應依毒
0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7 2、至辯護人雖為被告辯以：被告運輸來臺之大麻數量雖然非
08 少，但大麻在抵臺之際即遭海關人員查緝，實際上並沒有擴
09 散或是流入市面，且被告在整體運輸毒品的犯罪計畫裡，居
10 於邊緣之角色，具有高度的可替代性，而非居於主導之地
11 位，與長期運輸大量運輸毒品的毒梟有別，惡性較輕微；再
12 者，被告遭查緝後即積極協助警方查緝本案上游，被告犯後
13 態度良好，而被告是因為家中經濟出現困頓，在一時思慮不
14 周的情形下才會涉犯本案犯行，犯後已經悔悟，請依刑法第
15 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然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
16 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17 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
18 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
19 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
20 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
21 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
22 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
23 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至於犯罪動機、情節輕
24 微、素行端正、家計負擔、犯後態度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
25 內科刑酌定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10
26 1年度台上字第679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毒品為萬國公罪
27 且戕害人體健康，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故各國政府立法嚴禁
28 販賣毒品，並以高度刑罰來遏止毒品氾濫之問題，而被告行
29 為時均已成年，且所屬香港地區之中國大陸亦立法嚴禁攜帶
30 大麻入境並處以重刑，是被告對其運輸第二級毒品行為之違
31 法性及對臺灣社會之危害性應有認識，卻僅因一己私利即率

01 然為本案之犯行，所為實屬不該，自難認其所為犯行在客觀
02 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
03 情。又參酌被告本案運輸之大麻數量高達淨重共26,061.48
04 公克，數量顯非少，且所犯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經適用毒
05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後，法定刑
06 亦已大幅減輕，客觀上並無情輕法重，而有情堪憫恕之情
07 形，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是上開辯護
08 意旨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再酌減，尚非有據。

0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大麻為第二級毒
10 品，且毒品戕害人之身心健康，危害社會秩序治安甚鉅，向
11 為多國法律嚴厲禁止及處罰，仍無視我國杜絕毒品犯罪之禁
12 令，竟為圖一己私利而與「馮益文」、「KITTY」等運毒集
13 團成年成員共同私運入境，復參以本案運輸進口之大麻淨重
14 逾26公斤，數量非低，一旦流入市面，對毒品之擴散實屬嚴
15 重，所為實應嚴懲；惟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16 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情(偵卷第7
17 頁；重訴卷第178頁)，並審酌被告之犯罪目的、手段、所生
18 危害、因犯本案所預期利益之多寡，參與本案運輸毒品之分
19 工情形及參與運毒集團運作之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0 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1 三、沒收部分：

22 (一)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
24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等情，有
25 附表編號1鑑定報告及卷頁欄之證據可參，應依上開規定，
26 皆沒收銷燬之。至裝放本案毒品之包裝袋因與毒品難以完全
27 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是上開各該包裝袋應與毒品
28 視為一體，併予沒收銷燬之。而鑑驗時用罄之大麻，因已滅
29 失，爰不另諭知沒收銷燬。

30 (二)又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
31 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01 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2 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係用以藏放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
03 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手機則為被告所有，並用於聯繫運毒集
04 團成員而為本案犯行所用乙情，業經被告供認在卷（重訴卷
05 第91頁），復有前揭卷附手機畫面截圖可佐，均應依上開規
06 定宣告沒收。

07 (三)被告自陳來臺灣前已收受2,000元港幣作為其生活費等語
08 (偵卷第11-12頁；重訴卷第32、90頁)，為其犯罪所得，
09 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
1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1 額。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楊舒涵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5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
16 法官 徐漢堂
17 法官 李信龍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王亭之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8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30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1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08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9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12 管制方式：

13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14 口、出口。

15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16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17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18 之物品進口。

19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20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21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22 之進口、出口。

23 附表：

24

編號	扣案物	鑑驗結果	鑑定報告及卷頁	備註
1	煙草49包	送驗煙草檢品49包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合計淨重26,061.48公克(驗餘淨重26,060.75公克，空包裝總重4,658.52公克)。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8月22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9500號鑑定書(113偵36542第119頁)	為本案夾帶在行李箱內之毒品。
2	iPhone 13 PRO 手機1支	無。	無。	(1)IMEI 1:000000000000000 (2)IMEI 2:000000000000000
3	行李箱1個	無。	無。	顏色:綠色
4	行李箱1個	無。	無。	顏色:藍色